

「檔案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

發文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94.01.03. 檔應字第09400140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月3日

主旨：「檔案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本局94年 1月 3日以檔徵字第 09400000011號令發布施行，其有關檔案目錄彙送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之執行，自94年 1月 3日起，機關檔案目錄彙送期程由每季調整為每半年。為避免各機關（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下同）集中於一定時間同時線上傳送檔案目錄，影響本局系統檢核與網路傳輸速度，請各機關依附件所定期程辦理檔案目錄彙送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依前揭彙送期程，於應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之月份，將前半年編目完成（含修改）之檔案目錄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程序送交本局，例如應於每年 1月及 7月送交檔案目錄之機關（含負責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機關及其所屬與所轄機關）應將前年 7月至12月及同年 1月至 6月編目完成之檔案目錄依規定程序送交本局，而應於 2月及 8月辦理目錄彙送之機關，則應將前年 8月至同年 1月及同年 2月至 7月編目完成之檔案目錄依規定程序送交本局。以此類推。
- 三、關於93年第 4季（10月至12月）之檔案目錄，請各機關依調整後之彙送期程辦理彙送，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應於94年 1月辦理彙送時送交93年10月至12月之檔案目錄；臺北縣政府及其所屬（轄）機關應於94年 2月辦理彙送時送交93年10月至同年 1月之檔案目錄，以此類推。自94年 7月起，各機關應送交之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則依說明二辦理。
- 四、為提升機關檔案目錄彙送作業成效，本局業已全面開放各機關申請「檔案目錄匯入作業」帳號，俾以線上傳送方式送交檔案目錄，採此方式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之機關，仍請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程序，由負責檔案目錄彙送機關製作檔案目錄彙送說明表函送本局。
- 五、另有關回溯檔案（檔案法施行前尚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）之編目建檔，請各機關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，於95年12月31日前優先完成永久保存檔案之回溯編目建檔，並於97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保存檔案之回溯編目建檔。
- 六、本案業務聯絡人：應用服務組涂科長曉晴，聯絡電話（02）25131923。
- 七、各機關檔案目錄彙送期程一覽表電子檔，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，其路徑為：檔管人員／下載區／類別：檔案目錄匯入作業，請多利用。